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謝依純

電話：(04)22289111#37302

電子信箱：irenehsie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10352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日施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施行前後期間適用之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7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前（111年12月31日前）之規定下稱舊制、修正發布後（112年1月1日後）之規定下稱新制，依案件狀態及申請期間之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新制：

1、111年12月31日以前（含）送件申請，且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完成核定之案件；惟舊制較有利於申請人且新制未廢除或禁制所申請之事項者，採從優原則，適用舊制，例如：輪椅座墊-C款（液態凝膠座墊）、踝足矯具（踝足支架）、氣墊床-B款等項目。

2、112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送件申請。

（二）適用舊制：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核定之案件，且尚未辦理核銷，請依原核定項目及最高補助金額規定辦理核銷，並俟最低使用年限始得再次申請。

三、另，該部111年12月9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761485號函修正輔具評估報告書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適用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新制輔具評估報告書：112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評估

案件。

(二)適用舊制輔具評估報告書：112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送件申請，且持111年開立效期3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，毋須要求申請人重新檢具新制輔具評估報告書，並請逕行依「身障輔具新制與舊制對照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）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）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）、輔具服務據點、輔具服務便利站、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聽力所、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特約廠商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